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Name of Buyer's Group) Joint Approved Limit Endorsement - 804CDJAL01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39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針對依保單就下列 (買方集團名稱) 集團公司核發之共同核准信用限額:

- 1. (買方名稱) (買方 ID XXXXXXX)
- 2. <u>(買方名稱)</u> (買方 ID XXXXXXX)
- 3. <u>(買方名稱)</u> (買方 ID XXXXXXX)

• • • • • • •

(以下稱「(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

若有就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 (以下稱「(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買方」) 所

含共同買方提出之理賠申請:

- 1.1 本公司依保單就所有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買方之最高責任限額,累計不得超過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乘以承保比例;以及
- 1.2.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應為共用核准信用限額·縱貴公司與一或多個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買方分別簽訂買賣契約者亦同;以及
- 1.3 (買方名稱) (買方 ID XXXXXXXX) 及其他相關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買方應依買賣 交易相關法規,簽訂具有法律效力及拘束力之連帶責任契約,就積欠供應商之全 部款項負擔連帶責任,始得適用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 貴公司 應依本公司要求採取一切合理行動,自負擔連帶責任之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買 方收回欠款,本公司始負擔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相關責任;以及
- 1.4 保單自負額應適用於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買方積欠之所有款項;以及
- 1.5 縱有「(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
 - 1.5.1 若於核發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前,本公司已就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買方分別核發核准信用限額 (以下稱「先前核准信用限額」),本公司依保單就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及先前核准信用限額之最高責任限額,累計不得超過 (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乘以承保比例;以及
 - 1.5.2 於先前核准信用限額涵蓋之欠款 (以下稱「先前核准信用限額欠款」) 全 數清償前·(買方集團名稱) 共同核准信用限額不得超過先前核准信用限

額欠款因於最長延展期間內付款、降至低於先前核准信用限額之金額。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